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涉及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推薦意見	8
6. 一般資料	8
附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主席)

潘兆康先生

梁樹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Carlo Bonini先生

Andrea Grassini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及B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彭詢元先生

鄺炳文先生

敬啟者：

涉及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此等建議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

- (i) 發行授權，可據此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且(在下文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回授權的規限下)將本公司根據一項獨立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之內；及
- (ii) 購回授權，可據此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3,649,123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4,729,82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已收錄說明函件，其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一切合理而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許亮華先生(主席)、潘兆康先生(執行董事)及潘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許亮華先生

許亮華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許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擁有四十九年眼鏡架製造業經驗。

許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收取共2,100,000港元之酬金，當中包括基本薪金1,200,000港元及為許先生提供免租住屋的估計租值900,000港元。許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於參考市場條款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149,62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23%。許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許詩敏小姐及許穎嘉小姐之父親，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兆康先生之姊夫以及本集團高級經理鄭偉強先生之連襟。

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重選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2) 潘兆康先生

潘兆康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九年眼鏡架市場推廣及生產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之策劃及監管工作。

潘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收取共1,293,000港元之酬金，當中包括基本薪金818,0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供款31,000港元及為潘先生提供免租住屋的估計租值444,000港元。潘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於參考市場條款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潘先生持有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潘先生為許亮華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之妻舅。

潘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重選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3) 潘國輝先生

潘國輝先生，66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兼公證人，擁有逾三十五年法律專業經驗。

潘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以及潘先生之建議任期從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目前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收取共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潘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於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釐定，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潘先生自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服務本集團超過十二年。於任內，潘先生就董事會及本集團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適當的意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3條，(a)服務本公司逾九年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及(b)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逾九年，其續任須經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可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潘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以及其並未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因此，董事會深信潘先生有能力保持獨立，繼續為促進本公司之利益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功能。因此，董事會推薦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並相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先生及鄺先生)一直保持獨立。彭先生及鄺先生各自亦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確認。董事會相信彭先生及鄺先生為獨立人士，並於考慮彭先生及鄺先生之豐富經驗後推薦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就重選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3,649,123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2,364,91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之股份。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以可另行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購回授權項下之建議購回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普通股數目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亮華 (附註)	149,624,000	46.23%
Wahyee (PTC) Limited (附註)	141,316,000	43.66%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Safilo」)	74,599,123	23.05%

附註：Wahyee (PTC) Limited (「Wahyee」) 持有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6%。Wahyee為Wahyee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Wahyee Unit Trust則為全權信託實益擁有，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imited為其受託人，而其受益人為許亮華先生之家族成員，許亮華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Wahyee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亮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連同Wahyee持有之43.66%，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3%。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並假設Wahyee、許亮華先生及Safilo現有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則Wahyee及許亮華先生之股權總額將增至約51.37%，而Safilo之股權亦將增至約25.61%。該項增幅將導致Wahyee及許亮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亦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於購回股份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讓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在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	0.60	0.44
二零一四年八月	0.69	0.54
二零一四年九月	0.75	0.62
二零一四年十月	0.67	0.6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75	0.6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92	0.71
二零一五年一月	0.79	0.65
二零一五年二月	0.80	0.66
二零一五年三月	0.78	0.72
二零一五年四月	1.03	0.76
二零一五年五月	1.48	0.86
二零一五年六月	2.40	1.04
二零一五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3	0.65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透過獨立決議案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許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潘兆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潘國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董事薪酬，包括就本大會結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20,000港元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已獲或將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或批准本公司自行或由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代理或代名人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其股份，及作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其他安排，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安排，屆時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茲隨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arlo Bonini先生及Andrea Grassini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